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05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梁銘生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36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8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不以其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亦不以於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時，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為必要。但上訴之目的，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之判決，所稱「具體」，當係抽象、空泛之反面，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量刑過重等空詞，而無實際論述內容，即無具體可言。從而，上開法條規定上訴應敘述具體理由，係指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綜上，上訴人之上訴書狀，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具體敘述有何違法或不當情形，否則即屬空泛指摘，其所為上訴，即不符合上訴之法定要件。

二、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認定被告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審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詐欺行為對於社會秩序侵害甚鉅，並嚴重影響人與人之間之信賴關係，被告目前年約32歲，有謀生能力，竟受他人指示，參與本件詐欺、洗錢犯行，並擔任取款角色，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

01 自應予相當之刑事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於原審坦承犯行，
02 甚有悔意，復參以被告係受他人指示為之，尚非最主腦之首
03 嫌地位，且由犯罪時間觀之，本案係被告擔任取款車手犯案
04 之第一件，暨考量犯罪情節、被告前科素行、所生損害、智
05 識、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並就
06 未扣案之「數碼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之
07 「呂志忠」簽名、「呂志忠」印文各1枚，依刑法第219條規
08 定，宣告沒收。經核原審判決已詳述其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
09 由，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查對，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就被
10 告的量刑部分，也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各款量刑事由，
11 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而與被告犯行的
12 罪責相當。

13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本案行為（112年12月27日）前
14 並無詐欺犯罪前科，犯後於原審坦承犯行，又有2名子女及
15 岳母等人待扶養，家庭負擔不可謂不重，因一時經濟窘迫而
16 罹刑章，犯罪動機及目的非不可原諒，原審量處有期徒刑1
17 年2月，應屬過重，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

18 四、然查：原審判決就被告的量刑部分，依前所述，業已詳為審
19 酌刑法第57條所列的各款事由，所量處的各罪刑度均為法定
20 刑範圍之低度刑，並無過重的情形。尤其，原審判決也已經
21 詳細審酌過被告上訴理由中所提之家庭與經濟、生活狀況，
22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所量處之刑度，僅在所犯三人以上
23 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最輕法定刑（有期徒刑1年）之上酌加2
24 月，原審實已考量被告上訴在請求從輕量刑之因素，方為如
25 此輕度之量刑。故被告之上訴理由，僅就原審已詳加審酌之
26 量刑事由再空泛爭執而已，並未具體指摘原審究竟有何認定
27 事實、適用法律或量刑的違法之處，難謂上訴書狀已經敘述
28 具體理由。

29 五、因此，本件上訴顯無具體理由而不合法定程式，應予駁回，
30 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31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

01 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04 法官 翁世容
05 法官 林坤志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凌昇裕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